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6号

翁源县坝仔镇刘建年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4X7E22XG

地址：翁源县坝仔镇三坑村罗屋下坑塘尾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刘建年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目前存栏约900头，为现代双胞胎公司的合作养殖户；建设有沼气池，养殖场废弃物通过沼气池处理后进入1号沼液池（无防渗漏遮盖设施）暂存，后抽到2号沼液池（无防渗漏遮盖设施）暂存，再从2号沼液暂存池自然溢流到生化塘，生化塘通过有开关阀门的管径100mm的pvc管连接到外环境。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6月17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你养殖场的生化塘和生化塘排放口外水渠两处进行采水样。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6月16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6月17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51号}一份、现场照片若干张、《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